

彰顯驕傲：4章28節到30節

28.這事都臨到尼布甲尼撒王。

29.過了十二個月，他遊行在巴比倫王宮裡(原文是上)。

30.他說：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，要顯我威嚴的榮耀嗎？

事實顯現：4章31節到33節

31.這話在王口中尚未說完，有聲音從天降下，說：尼布甲尼撒王啊，有話對你說，你的國位離開你了。

32.你必被趕出離開世人，與野地的獸同居，吃草如牛，且要經過七期。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，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。

33.當時這話就應驗在尼布甲尼撒的身上，他被趕出離開世人，吃草如牛，身被天露滴濕，頭髮長長，好像鷹毛；指甲長長，如同鳥爪。

歸榮耀給神：4章34節到37節

34.日子滿足，我一尼布甲尼撒舉目望天，我的聰明復歸於我，我便稱頌至高者，讚美尊敬活到永遠的神。他的權柄是永有的；他的國存到萬代。

35.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為虛無；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，他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。無人能攔住他手，或問他說，你做什麼呢？

36.那時，我的聰明復歸於我，為我國的榮耀、威嚴，和光耀也都復歸於我；並且我的謀士和大臣也來朝見我。我又得堅立在國位上，至大的權柄加增於我。

37.現在我一尼布甲尼撒讚美、尊崇、恭敬天上的王；因為他所做的全都誠實，他所行的也都公平。那行動驕傲的，他能降為卑。